

民国时期的房山商业

王绍清 侯之扬

概述

原房、良两县历史悠久，古属幽州。两县建置始于公元前200年西汉高祖六年（今之房山县，系1958年房、良两县由河北省划入北京市后合并而成）。位于河北中部，两县四至：东界大兴，南界涿县，西界涞水，北界宛平。据民国十二至十六年的史料统计，房、良两县东西广二百二十七里，南北袤八十里。全境系半山半平原地区，西北高东南洼，有村庄四百零五个，耕地二十一万九千八百二十亩，总人口为二十三万三千五百一十一人。境内有永定、拒马、大石、小青四条大河，横贯东西纵流南北。琉璃河设有码头，通商船舶往来于白洋淀和天津。多数十条小河蜿蜒分布境内浇灌粮田。鳧览全境，峰峦层叠，沃野坦荡，景色壮观秀丽，天然地形成依山面水、矿植物自然资源极为丰富的地区。不仅有石灰、煤炭、石料、石板、银粉、磁土、青炭、铁矿石、玻璃石等主要矿藏，还盛产核桃、栗子、杏、花椒、柿子、红果、梨等干鲜果品。其中以栗子驰名中外，始称“良乡板栗”，唐时列为土贡。此外还有丰富的药材、荆条、檀木等土特产。古志亦曾记载：“资源之盛甲京西”、“房山任土详于禹贡宝藏、记于中庸。”

在封建社会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，虽地处物产丰富，也不过是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借以生活而已。工商经济十分落后，其地位无足轻重。例如，唐制规定，“士族称为清流，做官称清资官，不许兼营商业，工商算是贱业，不许入士”。如此重本抑末的封建制度，束缚了工商经济的发展。再加之房、良两县是京都通往西南各省的门户，在军事上占有重要地位。从文字记载，由宋至金，一直是你争我夺、战马奔驰的疆场，田园荒芜，民不聊生，经济落后。在民间和市场见到的大多是肩挑叫卖或摆摊经营的小商小贩，以及一些小手工业者。自元、明、清定鼎于燕，房山之煤灰、石料供给京师，工商业才初露头角。其发展期是在清末民初，国内由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扩大，国民党四大家族垄断本的形成，使得我国封建的自然经济遭到了破坏和肢解，初步形成一个带有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商品经济。

鉴于房山自然资源的丰富，自清末民初国内受商战之影响，路政之改革，平汉铁路经良乡、窦店、琉璃河贯通南北，以及琉璃河至周口店、良乡至坨里两条平汉支线于房山境内的筑成，不仅改变了房山交通运输的落后状态，相应促进了工矿业和商业的迅速发展。故山西、四川、江苏、浙江、湖南以及天津、青岛等省、市大工商资本家，云集房山兴建煤矿，大办商业。后本地地主豪绅视农不如工商，也纷纷开煤矿、办铺店与之竞争，此时乃房山工商业发展达盛时期。据《房山县志》（民国十七年版）记载，民国九年（1920年），大矿年产煤约十二万吨，小矿可达五万吨左右，全县合计（一些小煤窑未计在内），年产近七十万吨。到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，登记在册的煤矿有三、四十个，南北窖到前山、北车营一带山系有小煤窑八十余座。周口店、坨里火车站及琉璃河码头共建煤厂有八十七个，直接运往北京、天津、保定等地，在“兴宝公司”煤业联合会的控制下，垄断了房山煤炭的购销。同时德国和日本人来到房山，在坨里、周口店两地，争修高空运煤线路。

由于剥削阶级制度所决定，封建的“重本轻末”制度被打破，又出现“随本勤末”、人竞商利的局面。伴随着工矿业之兴盛，商业跟踵而起，促进房山商业经济形式一变再变。全境生产基地、交通要道、出山之口随之先后建立集镇、商市十九处，各定集日，远近交错，衔接不暇。据民国十六年房、良两县志记载：“全县有座商五百零四家，行业门类达四十种，其中行业最多者为粮行九十一家，杂货商八十九家，煤商八十七家。”商业的空前发展波及集镇、商市以及农村小的贫苦农民，出现了大量的小商小贩，追集赶市，串村叫卖。抗日战争爆发前，房、良两地商业已自然的形成了以集镇为中心，担担推车的小商小贩为脉络的商业网。

当时，房山和外地有资本者，都热衷于开业易、见利快的商业上，相互竞争，很少有人注意本国和本地区商品生产的发展。恰如民国十六年《房山县志》对当时商业的论述，“吾房小商耳，操奇计赢，仅与本县争蝇头利，鸟足志。虽然吾县商会成立已十数年矣，安知此中，无阜国裕民之豪杰，提之倡之，日求进

步，以与东西洋经各国相颉颃哉”。

集镇商业的形成

一、城关镇

城关镇位于县境中部，县城所在地。随县建置而形成一镇，其商业发达始于清乾隆二十九年（公元1764年）。城西十里长沟峪、车厂开设两座较大煤窑，煤质好，产量高，四方煤商云集，销路甚广。疏周铁路未修之前，运往京师之煤多经房山北关，驼队络绎不绝，且多在北关打店。同时有煤商在西关外开设了几个大煤厂，专供东乡和邻县农民烧煤，买煤之车日数百辆，皆带粮米销于当地，因之商业大兴。据民国十六年的统计，城内有商号一百零九家，分二十九个行业，交易以粮为大宗，故粮行多达二十家。城关镇每旬四个集，逢一北街，逢四西街，逢七东街，逢九南街。

二、石梯镇

石梯镇居县城北十四公里，为当时河套沟入京孔道，南窖煤运京必经之路。清同光前运煤驼队、马帮在此歇脚食宿，川流不息，随之商业繁盛形成一镇，有粮、布、席、盐、杂货七家座商。自坨里铁路筑成，煤上火车，驼户大减，坨里站商日盛。虽每旬为集日，互市者大减，粮行、杂货歇业，唯盐店尚存，至民国二十六年集市亦无。

三、大灰厂镇

大灰厂镇（今属丰台区），居房山偏东北二十四公里，地处半山区，土薄石多，农民素以上山采石烧灰为主要生活来源。清同光前京师建筑取灰于此，有灰窑二十六座，故商业亦繁。但窑、商两业多为外地资本经营，多数劳动人民家无三日粮，因此形成每月单日为集，隔一天一个集，旧历正月初三就开市。集市以杂粮为最多，镇上有粮行七家，药铺一家，首饰两家。自周口店、坨里两站通运，大灰厂之灰窑歇业，其他商亦因俱倒。

四、石窝镇

石窝镇居县城西南二十七点五公里，系偏僻近山丘陵地区。因地产汉白玉石，明、清两代凡宫殿陵寝有建筑者皆取石于此，采石工匠运输车马与日俱增，因之逐成集镇。每月三、五、八、十为集日，有座商十九户。民国以后京城无大建筑，所售仅碑石、阶条和农家所用之小型石产品，集期尚称繁盛，平时与乡村无异。

五、良乡镇

良乡镇居房山县城十五公里，早期为京都西南最繁华之县，是西南十三省有事京师、文件邮递、方物入贡、饷车转运必经之交通站，故此商业也为之兴盛，有座商六十四家，每旬一、六、三、八为集日，以粮为大宗。

六、张坊镇

张坊镇居县城西南四十公里，传说古时为防辽兵，屯兵于此，所住皆为帐房，后演变成张坊由此得名。后经济不断发展，其地又处龙安、拒马、大峪三沟出山之口，因此构成商业经济输入之集散中心。南通涞易，北达三坡。其交易，输出以干鲜果品、木炭、香料、荆条、山木、药材为盛；输入以食粮、布匹、食盐为大宗。其兴旺之贸，应属粮食、木炭、红果、柿子、石碾、水磨等为最，有座商十六家，每旬一、四、六、九为集日。

七、长沟镇

长沟居县城偏西南二十公里，地势低洼，街心自西至东有道长沟，由此得名。甘池之水通此东南，经胡良过张村汇于拒马，解放前期该镇由两县所辖，东属涿县，西属房山，故有东西长沟之称，是通商运输必经之路。东至琉璃河去京，南至涿县县城通保定，西至张坊可达涞易，北至周口店灰煤区和房山县城，自古为一重镇。商业贸易甚盛，有座商二十八家，粮行六家，杂货八家，药铺二家，饭铺三家，席绳行一家，肉铺二家，布铺三家，酒家一家，烟铺一家，盐店一家。每旬二、四、七、九为集日，上市以粮菜为大宗，粮以小麦、小米、玉米、大米为最，商业经营以粮布杂货居首。

八、琉璃河镇

琉璃河镇居县城东南十五公里，古称燕古店，因燕国国都设于董家林，当时燕国官员进都公干在此落

脚而得名燕古店，后据河名改称琉璃河，是京南交通要隘。当时其河可行船到保定、天津，商船载百货易灰煤及土特产品于此，春秋季节帆樯鳞集，诚为繁荣房山经济贸易之水陆码头，是当时最为兴盛的一大商镇。有座商八十七家，十八种行业，其中煤商即达十六家，还有过货栈四家，每旬二、四、七、九为集日，自京汉铁路疏周支线筑成，琉璃河为京汉铁路之要站，交通更为便利，市面更加繁荣。琉璃河在民国十二、三年间，商业最为兴旺，灰、煤厂，过货栈，设在镇东西两侧的牯牛河和西大河两岸。大桥东设有“接排子房”，来船进街要交一枚钱。去西大河的船只要经过闸口，待来船过后放闸憋水，水长后开闸，重船则取流而下。每天发船时因船只过多，由镇巡警局(十几个人)派巡警指挥行船，按次序开船。镇上“德顺”煤厂最大，“祥茂斋”点心铺生意最好，夜间买点心的船家煤客不断，昼夜营业。房良的盐业总店设在琉璃河码头，由水上从天津塘沽、汉沽运盐至此，店名先为“益照临”，民国十六年后改号为“永七”盐店。当时，琉璃河镇设有“商会”和“煤商公会”两个团体组织，维护两会各自的权益。在民国十几年，两会共同由各商号抽集壮年二、三十人，经过训练组建“商团”，由各号集资买枪支弹药武装“商团”，保护各商号的安全。民国二十八年发大水，琉璃河码头河道被冲毁。时值日军统治时期，在敌经济封锁的严厉控制下，民不聊生，商业日趋下坡，河道无人修复，水运从此终断。

九、窦店镇

窦店镇居县城东南十公里，隋末唐初，窦建德曾在此筑城，故取名窦店。古来即为一镇，有十四种行业，四十一户座商，每旬五、十两个集。

十、交道镇

交道居县城东十三点五公里，小清河西岸，昔日是个四通八达的交通要道，由此得名。很早即为一镇，有座商十多家，每旬一、四、六、九为集日。

十一、坨里镇

坨里居县城北偏东廿点五公里，河套沟出山之口。自周口店获铁路之利，坨里铁路因之而起，光绪二十九年筑成。其商业由此繁盛稍次于周，遂形成一镇。有座商二十九家，每旬三、八为集日。

十二、河北镇

河北居县城西北二十公里，是河套的中心点，是通往霞云岭、大安山、南窖、史家营等深山区之交通要道，群山环抱，依山傍水，地势险要而秀丽。因座落在大石河谷北岸，故得名河北，自古是政治、军事飞经济之必争之地，是沟通河套内外商品交换的主要枢纽。南窖的煤、班各庄一带的石板输出必经之地，山货土特产集散中心。有座商九家，小食品摊，小吃摊、修鞋匠、白铁匠、小烘炉、小店等有三十来个。再加商贩出入不暇，运输日夜往来不断，而形成一镇。无集日之分的长期商市。

十三、周口店

周口店居县城西偏南四公里，清末革新路政，光绪二十二年(公元1896年)，初为筑京汉铁路运石料，修筑琉璃河至周口店支路，后继而运灰煤，输出日多。在商业竞争的当时，资本家视周口店为必争之地。全国数省厂商云集，遂使地方经济为之一变，志载云：“当日周口店商业甲全县，人皆视为乐土，昔为不耕之石田也。”据民国十六年统计，有座商六十三家，其中煤厂商多达四十家。

十四、南窖

南窖居县西北四十五公里，位于群山环抱的窖形盆地中，因此而得名。其地除盛产核桃、栗子、花椒、柿子、梨杏等干鲜果品外，素为产煤之区，早期煤之输出依赖牲畜驼运出山，销量远不及长沟峪，自高线修成，销路大增。南北窖三安子一带，大小煤窑之多达百余座，其商业遂因之而日盛，有座商十七家，除盐店外其它均为综合性店铺，生意兴隆，无集日淡旺之分。

十五、民国十六年后，为了一地一村之便利，在位居要道和较大村庄先后设立起五个集市，当时有半壁店、天开、赵各庄、吉羊、大韩继。

商会的建立

房、良商会的建立是随着民国政体之改革，商业之大昌，征商四起。在房、良两县以行业归类的商业体系已形成的基础上，而产生以当地商号为会员的商业团体组织——“商会”，以维护商权和商业利益，由会员中选举产生正副会长各一人主持工作。

房山县商会于民国元年八月在县城北街成立。

良乡县商会于民国元年在城内成立，琉璃河镇商会于民国二年成立，窦店镇商会于民国二年成立。

特种行业

一、盐业

盐自古为国家之专卖，民间称之为官字号买卖，为资金雄厚的各大资本家或官僚资本所承包垄断经营，依势专横，剥削无度。房山各集镇之盐店均为益照临一家所设，1925年房山城内益照临盐店因长期以缺斤短两向农民进行剥削，引起民愤，但无人敢上门去找帐。当时南关陈志(清举人)之子陈静初得知为之不平，命其亲属去买盐，陈随其后。经验证分量确实不足，当场折断盐店的称为群众出了这口气。后盐店虽仗势赴京上告但未逞。

二、牙行

牙行，是当时地方政府对集市交易进行征税的一种组织形式，依承包办法分别承包到各集市。牙行分斗、脚、估衣、猪、草、牧畜、灰煤、油、花生等九种之多。其收税方法，凡集市成交均要经过牙行之手，如卖粮过斗，卖草过称，买牲畜看口齿，买花生看货色。在买卖双方要价还价之间，还负责打元盘促其成交，以成交额之大小收税。此外，为了扩大市场成交额，他们还主动为商号和商贩招揽买卖磋合生意，还以灵通的市场信息掌握物价的涨落，以此刺激四方农民商人到此买卖，以达增加税收的目的。据县志记载，良乡县民国十二年各牙行承包银为：县城斗牙行一名每年纳税银十三两，窦店十三两，琉璃河十两，县城估衣牙行一名每年纳税银二两五钱；猪牙行一名每年纳税银三两六钱；油牙行一名每年纳税银六两，多者归己，亏者不减。牙行除正式收税，在集市协助成交均用行话暗语，袖口里讨价还价，吃一方，向一方，从中得利，有时两方俱吃。

三、当铺

当铺是以物做抵押取得贷款的一种高利贷行业，经营对象多为生活贫困者，豪绅富户者也有，但其情况各异。富者当，一是因遇一时之难，为无损于富有者之体面，既不能卖地又不能求借，而以贵重之物当之，以解燃眉之急；二是为珍贵而又不易保管的衣物皮毛货等，换季后免受霉烂变质之损，或是城外富户为防不测，而送当铺得以妥善保管，随用随赎。贫困者当当其情况不一者有三：一是平时勤俭度日，如遇天灾人祸暂借无门，不得已而当；二是肩不能担担、手不能提篮的破落富户，初为维持现状，后为温饱生活而当；三是吃喝嫖赌游手好闲的懒汉，无钱则当，再无钱卖当票。常言道，奸出人命赌出贼，当时的当铺为这些人开设了方便之门。当铺实质上就是变相的高利贷者，但利率高于一分利，另加保管费。以物值的50%—60%为当价的最高限额，限期赎当，过期作废，如赎不起者以物之微值进行找死，当铺对过期或找死之物除珍宝外大部出售给估衣行和旧货商。

房、良两地由清朝至1937年，先后开设当铺三家，房山城内两家，良乡城内一家。房山最早开设的一家在清朝年间，名为“隆福当”，北门里路西，拥有资金白银六十万两，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到房山时，“隆福当”铺被一抢而空，后欲继开受阻，改开“隆福局”粮店。该店善结官府，分号多而面广。房山城内第二个当铺开设于1931年，名为“西天合”，在1937年“七七”事变期间，被三路土匪胡振海进城时抢空。

四、杠房

杠房是向婚丧嫁娶之户租赁花轿、棺照、执事、鼓乐、搭棚、张灯、结彩、桌椅、茶炉等一切办事所用之物。

流动与固定的小商贩

一、流动小商贩，是以农业不能维持生活者较多，经营方式是多种多样的，经营品种是以农村生活日用必需品为主。其经营特点是：有一定的经营路线和大体的时间，以货易物为主，如鸡蛋、粮食、油料等。以货币交换者较少，以信誉争取主顾，满足顾客需求，这次无货下次定能为您带来，以方便主顾、和气生财为本份。其流动方式大体有四种，1. 固定几个村的范围内长期流动。2. 在本地区范围内集日赶集，平日

串乡流动。3. 长期由此至彼，追集赶市。4. 随着季节进行不同农副产品的长途贩运，如粮食、干鲜果品、蔬菜、仔猪、蛋禽之类等等。

二、固定小商贩，一在农村，多为小杂货铺的形式。有的是合伙经营，有的是连家铺，经营一些农村生活日用必需品，有的开设小饭铺带茶水，大多在路边道口，招待过路车辆来往行人。一在集镇，多为摊贩，有经营纸烟、糖果、小食品的杂货摊，也有专营叶烟、鲜菜的长期摊，还有麻花、烧饼、炸豆腐、豆腐脑、老豆腐的小吃摊和生熟猪、羊肉杠等。

除上述者外，还有一些串乡修理筐箩、簸箕、洋铁壶、钉盆钉碗、锯钢锅、张箩拴屉、小烘炉等等流动的小手工匠，大多为外乡人农忙时种地，农闲时做为副业出来营生。民间的小商贩在市场上、交通线上常常见到的就是他们。在村街头巷尾，天天能听到他们熟悉的叫卖和不同声响的换头声，给当时农村千家万户常来方便，深受大姑娘、少媳妇、老太太们的欢迎。但自古以来，民间的小商贩，总是在倍受压制的情况下，艰难地从事自己的营生，开展着平凡而忙碌的商业活动，他们发展的路子是相当狭窄的。（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，敌人对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实行困笼政策进行严密的经济封锁，情况相当严酷的情况下，冒死沟通敌我之间商品流通的就是这些所谓跑单帮的小商贩）。

经营方式及手段

经营方式。清末民初房、良地区分门分类的商业体系形成，较大集镇商号分类细，且多巨贾老店，资金雄厚货源充实。平、津、张、保南北货物品种齐全，批零兼营，杂货行多兼营酿造酱油、黄酱、高醋、酱菜、糕点等加工作坊，前店后场自制自销。乡村集市店铺少则分类粗，大多百杂俱全，综合经营。逢集遇节庙会时宜，各办货物设摊销售招待顾客。在集镇和农村尚有不少小本经营的“夫妻店”，集镇小饭铺较多，农村则多为小杂货铺，他们前店后家，营业时间较长，经营方便灵活，夜间小门售货随叫随开。

经营手段。在旧社会凡经营者，皆以谋一方一地之利而开设店铺，毫无为民之观念。但为扩大经营牟取利润，也给与群众一些方便和良好的观念。他们揣摩顾客心理，积累了一套徕待主顾“以诚相待，以货引人，薄利广销，信义为本”的生意经，表现于诸多殷实老店。相反，投机倒把商，为取暴利不择手段，勾结官府，残酷剥削，表面热情，心怀叵测。商品以假代真，大秤进，小秤出，掺杂使假，衣帽取人，看好货包次品，专捉老憨。春天放借贷，秋收吃高利，此类不择手段的剥削商为数众多，故旧社会商为世诟者已久。

一、以待客热情赢得主顾。远迎近接，主动问寒问暖，对富户迎进帐房烟茶招待，问清所需由学徒打点，走时伙计牵驴搬车，掌柜出店恭揖送别，路远者甚至留客吃饭。对贫穷上门的主顾，也会使你欢喜而来，满意而去。看生意以小集多，以主顾盈门而显示买卖兴隆，以此竞争，压倒同业，在店堂里悬挂“货真价实，童叟无欺，称平满尺码足”的条牌，示意主顾买货放心。

二、立折赊销，以此垄断买卖，拴着主顾扩大经营。立折对象为殷实富户，对比较富裕之户也给予短期赊帐之便，结帐皆以端午中秋，年关三节为期。为保持与立折户关系长久。除在柜上殷勤招待，凡折户大事小情一盖随应。年关帐未结，新折又送到。

三、以信取信，扩大资金。商号货栈通过代存、预付的经营手段在与客户往来取得信任的基础上，一些殷实富户在农村为防匪患之不测，往往把银钱存于立折关系商号尚能得到微息，而商号不但以客户的存款扩大本店资金搞活经营，甚至向外放高利贷。定货预付，大多为山货商。每年春季，深入产地与货主订货，按收获量大小付给部分订金。到收购季节，对产品少或急需用钱户采取随收随结帐，对产品数量大或富裕户，采取收购后，分期付款或产品出手后一次付清的办法，借他人之本发己之财。

四、货真价实，薄利广销，创出字号，吸引顾客，买一捎十，扩大经营。此多殷实老店，如“天吉号”开设于清光绪元年（1875年），是房山城內较早的一家衡水老店，专营烟具。前店后厂，以自产自销批零兼营烟袋锅、烟袋嘴、水烟袋等铜制烟具而驰名于房山、良乡、涿州、易县、涞水等县。经营特点是：用料纯正，工艺精细。该号制做的烟袋锅，久用不坐锅不掉锅，货真价实，创出了字号。再如以自产自销的几种主要商品，采取看利薄、质量精而实惠的经营手段，招徕顾客盈门的山西老店“福源勇”，粮行兼营杂货，前店后厂，自磨自售白面，干白纯净，不掺假，出售时老称加一，售价不高于同行。城內商号、衙门、四街两关的群众，大多吃该号的白面，有时宁可排队多等也不愿到别号去买。还有杂货行，多在自产自销

的点心、酱油、高醋、酱菜等几种商品上下工夫，聘请名师，用料讲究，制做精细，美观味醇，用此吸引顾客以达到买一捎十，多做生意的目的，也是与同行竞争的一种手段。

五、出售礼券。礼券是代替礼物馈赠亲朋的有价证券，是扩大商号影响，活跃经营的手段之一。使用礼券正常往来者，多系豪门富户，其次为工商企业结交官府，老百姓托人办事，打官司告状，为蔽人耳目出入方便多使用礼券馈赠，大城市较为普遍。房山地区仅城内“吉顺成”杂货铺一家出售礼券，其手续及使用方法按顾客交现之多少，在礼券正面填写金额，盖上商号和店主的印章，封入精致美观的礼券袋，不署送受者的姓名。受礼者凭券到出售商号可随意选购所需商品，亦可凭券兑现，但商号要从中扣除一定的手续费。

六、使用河票。河票是商号用来代替现金的一种票证。清末民初期间，发起于琉璃河锦福隆粮行(山西字)仅此一家发放使用。该号资金雄厚，在商界享有威望，当时该号因位居琉璃河，故简称河票。流通于当地范围互通往来的商号与商号、商号与主顾之间。如琉璃河附近富户、张坊以里的山货富户为携带方便存放安全，大多把银元在该号换成河票，用此可以买货亦可兑现。在房山城内的“德隆盛”杂货铺和周口店、坨里的大成功煤栈三者与主顾之间使用流通着该号的河票。

七、囤积居奇，春放秋收，牟取暴利。房山为缺粮地区，年不敷半，故粮行之多达九十一家，占商号总数的22.2%。集市交易以粮食为大宗，粮行则乘机在新粮上市压价收购，麦收时小米与小麦兑比为一比一。秋收时一斗小米仅换小麦七升，囤积居奇。当农民青黄不接时抬价出售，同时并进行赊销，按时间长短，赊一石还石三或石五，或春夏季节进行以粗换细，秋冬季节以细换粗，以此反复循环从中渔利。此乃粮行牟暴利之贯伎，如遇灾荒之年剥削更甚。

八、高利贷。是旧社会剥削阶级残酷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之一，除地富向求借农民施以高利贷者外，在商业中也有不少商号兼放高利贷。张坊的炭厂结合收购山货的业务，春季向货主大放高利贷，秋季以粮货还贷，既得到了利又收购了货，而货主是钱货俱伤。高利贷利率高者月息二分至三分，低者八厘至一分。还有一种蹦蹦利，借一还二，多系用钱急、时间短的特殊借钱户。

九、商业兼营土地。非指地主兼营买卖而言，而是土地列入商号资产，而由商号管理经营者。如豆店两个酱园，均经营田园，雇工种植酱园所需之粮菜；房山城內黄酒馆在城外设有庄园；张坊祥瑞粮食杂货商，收帐户以地抵债的土地有二百多亩，出租给当地农民。

十、赶庙会。庙会初乃寺庙僧侣为繁荣本寺庙的香火(佛、祖、英、烈等纪念日)，约集地方商人在香火之期参加销售，方便香客，而后形成庙会。年年届期工农百作，四方商贩，不约云集而至，搭棚、设摊，随着季节出售应时商品。小型农具、广货布匹、饮食摊贩、儿童玩具、江湖杂耍、民间花会、相面算卦、说书唱戏等无所不有，就连赌徒恶棍亦皆涉足。比如，九月初一饶乐府的东岳庙，有些煤窑在秋收将了，借庙会之机摇旗呐喊招人下井背煤，当时即可预支部份工钱。不少贫苦农民为一家老小生活所迫，明知是祸也得去，不得不找保划押订下生死契约，下井时间由是年九月初一至翌年五月初一。

庙会日期地点名称(旧历)

日 期	地 点	名 称	特 点
二月初一	黑龙关	龙王庙	
三月初一	顾 册	娘娘庙	经营权把、扫帚小型农具为主
四月初四	琉璃河	关地庙	经营权把、扫帚小型农具为主
四月十五	辛 庄		经营权把、扫帚小型农具为主
四月屯一	房山城內	药王庙	经营署药
五月初一	长 沟		经营凉席、草帽、夏布等夏季商品
五月十七	房山城內	城皇庙	经营凉席、草帽、夏布等夏季商品
八月廿八	窰 店		
九月初一	饶乐府	东岳庙	山里红、大柿子、糖炒栗子等
九月初九	石 窝		
九 月	良 乡		

四月廿一 石 村 药王庙
三月初八 良 乡

日蒋统治时期房、良的商业

1937年7月7日，日本帝国主义假借芦沟桥打靶，一声炮响又挑起继“九一八”事变后的侵华战争。国民党二十九军浴血奋战，杀得日军闻风丧胆，但国民党政府则采取不抵抗政策，终因孤军无援节节败退。从8月15日前后，日军踏入房、良地区，在飞机大炮的狂轰滥炸下，国军寡不敌众，在大石河西岸与日军对峙二十余日，全线崩溃。至9月17日两县平原沦入敌手，县城及主要集镇和村庄，墙倒屋塌瓦砾成堆，军民伤亡惨重，商店闭门，人员四逃。日军占领房、良县城后，县商会变成了维持会。在两县城外的散兵游勇和无家百姓，借国军溃退弃下的枪支弹药，组织起各路土匪，一路占据长沟一带，二路占据张坊一带，三路占据周口店一带，他们虽打着抗日旗号，但乌合之众缺乏战斗力，且多从自身利益出发，步日军践踏之后尘，打家劫舍，烧杀淫掳，扰商害民，强行向各镇商号、各村百姓要钱要粮，绑架商号店主逼金要银。

1937年11月1日和11月27日，三路土匪胡振海先后两次攻进房山县城，进城后却不知安抚百姓，不顾商号遇难之痛苦，反行抢掠，大吃大喝寻欢做乐。张坊经日军攻打烧杀淫掳，又遭二路土匪之劫，使所有店铺商号无法开业，人员各自星散，一个繁盛的集镇顿时处于萧条混乱之中。

1939年秋，各路土匪被瓦解，经维持会的上下联络，沦陷地区的商业虽然得到恢复，但由于日本侵略战争严重的摧毁了农村经济，人民涉身于水深火热之中，惶恐不可终日，生活水平急剧下降，购买力明显减少；且在战乱中的商业被洗劫空虚，元气大伤；再加之经济封锁，交通堵塞，四通八达的货源渠道被切断，尚存的北平一条渠道，日伪军又盘查勒索甚严，资本稍厚的商户或转移或弃商避居，一般中小商户迫于生计，不得不惨淡经营。

1945年9月，日军无条件投降后，集镇商业曾一度恢复，但因国民党又随即发动内战，农村经济再次遭到摧残，民不聊生，经商运货，路站盘剥，重税勒索，各方留难，商业获利甚少。再加之国民党政府的币值不稳，物价飞腾，货一出手所收货币如废纸，致使商业交易不得不以货易货，小商大多破产，较大商号商品有价无货，囤积停售伺机而出，整个房、良集市交易呈现混乱、市井生意处于极端萧条的局面。

（《房山文史资料》第2辑）

作者王绍清系原区供销合作总社政工师、社史办主任，侯之扬系原区供销合作总社社史办干部